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蔡易勲

電話: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 au3499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1430084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25日函影本1份 (39527312_1143008455_1_ATTACH1. pdf)

主旨:為利本府同仁返鄉協助災後重建,請各機關(構)學校依 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停班課 辦法)第13條規定,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 登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查停班課辦法第13條規定:「(第1項)天然災害發生後,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,於事後陳報機關、學校首長:一、為清理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。二、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配偶、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。三、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,或遭受重大損失時,為處理善後。四、災情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,因通訊中斷無法聯繫。五、其他因地形、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,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。(第2項)機關、學校首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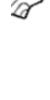


長得在15日範圍內,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(課)登 記。」

- 二、前開規定所稱之「直系親屬」、「其所居住之房屋」及 「15日停止辦公登記時間之起迄」等相關解釋,前經原行 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30日局考字第0980065345號函及 90年11月16日局考字第030387號書函說明略以:
 - (一)有關「直系親屬」之範圍,參照民法之親屬規定,係包 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;所稱「其所居住之房屋」,則 包含公教員工本人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居住的房屋 (配偶之父母屬直系姻親,自包含在內)。
 - (二)「15日」其起算日應自天然災害發生後受有災情之當日 起算,惟為利受災當事人重建家園,服務機關首長得視 受災當事人之實際需要,其於停止辦公期間准予受災當 事人採分段申請,俾利其災害搶救及復建,以迅速恢復 日常作息。
- 三、因應本次樺加沙颱風外圍環流帶來豪大雨,造成花東地區 重大災損,為利本府公教員工實際照護需求以加速災後重 建,公教員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前開規定所定情事, 請各機關(構)學校依規定本於權責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 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25日總處培字第 1143027201號函影本1份,並請參考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電2025/09/25文







(人事處代決)



